

通许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次）

-第二标段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并于 2026 年 7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通财招标采购-2026-7
- 2、项目名称：通许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218975.50 元
最高限价：7218975.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项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汴通财招标采购-2026-7-2	二标包：通许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设备	5,104,839.43	5,104,839.43

5、采购需求：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采购内容：采购信息化设备、办公家具、标识标牌一批，含供货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服务。
- 5.3 供货安装（含调试）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全部完成；
- 5.4 质保期：三年（如果国家、行业或制造商规定有明确期限的，以规定期限长者为准）。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相关信息化系统需与省公安厅系统实现对接。
- 5.6 标包划分：共分两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

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可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版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报名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 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第二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2）线下：

1. 采购单位：通许县公安局

地址：通许县上海路与咸平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方式：0371-24966169

2. 监督部门：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通许县上海路与咸平大道交叉路口往东北约110米

联系人：赵先生、田先生

电话：0371-2220764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通许县公安局

地址：通许县上海路与咸平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方式：0371-24966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开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青少年活动中心9楼910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24991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1-24995996

